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46號

原告 林義軒

被告 潘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壠交簡字第248號)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本院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41號)，因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及鞋子損失費用3,080元、文件列印費300元等部分，非屬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過失傷害罪範圍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因此原告就該部分應另行繳納裁判費用。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17,380元（計算式：14,000+3,080+300=17,38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